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等待期、保险责任、免赔额、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优悦安康」医疗保险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优悦安康」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医疗费用的，无论上述疾病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天，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责任约定医疗费用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取保险费，新的保险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24时起生效，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等待期将重新计算。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按照保险责任分为尊享计划、优享计划、悦享计划（各计划详见附录1），您可以在投保时进行选择，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给付以下所列各项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各项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以下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在等待期届满后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30天内，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按照前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该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特定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特定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特定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住院前30天（含）及出院后30天（含）内，因为与住院相同的原因进行门急诊治疗而产生的**医疗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4. 住院期间院外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于该医院外购买的，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院外药品或院外医疗器械，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住院期间院外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① 院外药品和院外医疗器械必须是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处方开具的，且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与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② 被保险人就诊时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没有该药品或医疗器械供应；
- ③ 被保险人凭上述处方购买的药品单次治疗用量不超过 31 天，且不包括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
- ④ 本项责任所指的院外药械不属于本合同附录 2、3、4、5、6、7 中约定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5. 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且进行手术治疗出院后 30 天内（含出院当天）入住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康复科，进行与前次住院有直接关系的后续治疗而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费用补偿金。

被保险人就诊于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申请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可申请直付服务。

二、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1.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轻度**”和附录 8 中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以下简称“**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2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中药品；
- ② 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③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1 天；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见第 4.5 条）。

2.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② 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
- ③ 该药品处方是由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④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1 天；
- ⑤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⑥ 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且购买该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3. 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该药品属于附录4中的特定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所列，且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符合附录4所列指定适应症；
- ② 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的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
- ③ 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用法用量；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4.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5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医疗器械；
- ② 治疗该恶性肿瘤的医疗器械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且该医疗器械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器械注册证中所列明的适用范围；
- ③ 该医疗器械的使用须符合附录5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对应的指定适应症以及全部的使用条件；
- ④ 上述医疗器械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医疗器械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5.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附录6中的指定适应症的，对于治疗该适应症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6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医疗器械，且满足附录6约定的全部的使用条件；
- ② 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治疗，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
- ③ 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④ 该医疗器械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购买，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6.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因治疗该恶性肿瘤于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境内基因检测机构**发生基因检测费用的，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基因检测的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
- ② 基因检测以使用附录2、附录3中所列的药品为目的。

三、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特定阿尔兹海默症**，对于治疗该疾病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7 清单中的药品；
- ② 用于治疗该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的药品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该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③ 每次药品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1 天；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并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治疗期间内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对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上述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四、免赔额

本合同的免赔额为年度免赔额，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部分。

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因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和附录 8 重大疾病而发生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不适用免赔额。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六、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七、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八、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1、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如下，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 首次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7 天至 65 周岁；
- (2) 重新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 周岁至 99 周岁。

2、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核定计算。

3、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九、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的费用；
- (17) 对遗体或供体实施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和再植入费用。
- (18) 医生点名费、点刀费。
- (19) 既往症或本主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 (20) 职业病导致的。

十、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预先通知

被保险人接受下列治疗前，须在预定开始治疗日期前至少 48 小时向我们或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提交预授权申请表：

- (1) 住院治疗；
- (2) 首次放疗、化疗以及肾透析；
- (3) 预计单次就医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药品、检查或治疗；
- (4) 家庭护理以及心理健康；
- (5) 辅助医疗设备使用；
- (6) 器官移植。

对于被保险人以上第（1）项至第（6）项预授权申请，我们或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机构将予以正式回复，被保险人的治疗应在收到正式许可回复后开始。对于未申请或未获得正式许可回复的上述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严重终身伤害，须在开始接受治疗后 48 小时内通知我们或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机构。我们有权对该次治疗是否属紧急情况予以审核。若审核认定不属于紧急情况，则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直付流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需要在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符合条件的特定药品、特定医疗器械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时，则被保险人须向我们提出直付申请。

直付申请通过后，我们在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范围内，通过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机构提供直付服务。

如果直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4、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职业或工种分类。

5、医疗必要

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系医师处方要求；
- （2）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3）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4）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5）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但不包括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 （1）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
- （2）非医疗必要的基因测试；
- （3）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

对于是否医疗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6、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适用尊享计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及非普通部。

适用优享计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普通部及非普通部（除特定公立医院非普通部）。

适用悦享计划：包括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因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和附录8重大疾病导致的住院可扩展到非普通部（除特定公立医院的非普通部）。

特定公立医院指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病房），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手册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及地址。我们保留对上述医疗机构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7、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全天24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8、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 (1)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 (2)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出于医疗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 (3)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4)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 (5)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医疗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6)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疗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但不包含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 (7)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医疗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含中草药费用；**
- (8) 医生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 (9)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10) 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9、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我们指定的医院

指博鳌恒大国际医院、博鳌未来医院、济民博鳌国际医院、中国干细胞集团海南博鳌附属干细胞医院、启研干细胞抗衰老医院、博鳌一龄生命养护中心、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海南新生泉国际细胞治疗医院、慈铭博鳌国际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院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手册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及地址。

11、特定医疗机构

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12、特定医疗机构

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手册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及地址。

13、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4、附录

本产品保障范围内的疾病以条款中的附录为准，请您仔细阅读以下附录内容：

附录 1 保险计划表

计划名称	尊享计划		优享计划		悦享计划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1	计划 2
年度免赔额	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保险区域	境内（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尊享计划：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 病房，下同）及非普通部（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 病房，下同）； 优享计划：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及非普通部（除特定公立医院的非普通部）； 悦享计划：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的普通部，因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和附录 8 重大疾病导致的住院可扩展到非普通部（除特定公立医院的非普通部）。 特定公立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不适用年度免赔额保险金项目		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因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和附录 8 重大疾病而发生的一般医疗保险金。				
给付限制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最高给付限额（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600 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每项保险责任最高给付限额			详见下面每项保险责任	
等待期		疾病等待期 30 天；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责任约定医疗费用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保险责任项目				每项保险责任最高 给付限额	赔付比例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床位费及膳食费	尊享计划：限 3000 元/天 优享计划：限 2000 元/天 悦享计划：限 2000 元/天	公立医院普通部：100%； 若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使用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则该次就医赔付比例为 80% 公立医院非普通部：100%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医生费、救护车使用费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住院手术费	常规手术费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医疗装备费包括以下两项费用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内置装备费			
			外置装备费			
		2. 特定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门急诊手术费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门急诊恶性肿瘤治疗费					
	门急诊肾透析费					
	器官移植后的排异治疗门急诊费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80%	
	4. 住院期间院外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			5 万元		
	5. 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1 万元		

二、特定药 械医疗费用 保险金及恶 性肿瘤基因 检测费用保 险金	1.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 险 金 额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 诊恶性肿瘤之日起 1 年	100%
	2.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3. 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4.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5.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 险 金 额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 诊指定适应症之日 起 1 年	
	6.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2 万元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 诊恶性肿瘤之日起 1 年	
三、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 险 金 额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 诊特定阿尔兹海默 症之日起 1 年	
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 险 金 额	
注	1. 每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都须同时满足上表“给付限制”中的两项“最高给付限额”。 2. 上表中各项保险责任以第 1.3 条描述为准。 3. 特定公立医院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4. 内置装备费：指手术过程中因医疗所需用于植入或置换的修复体或设备。外置装备费： 指于手术期间或手术后立即需要的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非植入修复体或设备。		

附录 2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

编号	通用名	商品名	编号	通用名	商品名
1	尼洛替尼胶囊	达希纳	61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诺利宁
2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倍利妥	62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格尼可
3	维奈克拉片	唯可来	63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昕维
4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艾瑞卡	64	来那度胺胶囊	瑞复美
5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拓益	65	来那度胺胶囊	立生
6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兆珂	66	来那度胺胶囊	安显
7	赛沃替尼片	沃瑞沙	67	来那度胺胶囊	齐普怡
8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泰瑞沙	68	来那度胺胶囊	佑甲
9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欧狄沃	69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多吉美

10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弗沙	70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利格思泰
11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可瑞达	71	培唑帕尼片	维全特
12	普拉替尼胶囊	普吉华	72	塞瑞替尼胶囊	赞可达
13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英飞凡	73	醋酸阿比特龙片	泽珂
14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普生	74	醋酸阿比特龙片	艾森特
15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安适利	75	醋酸阿比特龙片	晴可舒
16	奥布替尼片	宜诺凯	76	醋酸阿比特龙片	欣杨
17	氟唑帕利胶囊	艾瑞颐	77	醋酸阿比特龙片	卓容
18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可坦	78	瑞戈非尼片	拜万戈
19	阿帕他胺片	安森珂	79	克唑替尼胶囊	赛可瑞
20	哌柏西利胶囊	爱博新	80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恩莱瑞
21	阿贝西利片	唯择	81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泰欣生
22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爱必妥	82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恩度
23	阿伐替尼片	泰吉华	83	阿昔替尼片	英立达
24	瑞派替尼片	擎乐	84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索坦
25	达可替尼片	多泽润	85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多美坦
26	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	泰立沙	86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升福达
27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赫赛莱	87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艾坦
28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泰圣奇	88	达沙替尼片	施达赛
29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贺佰安	89	达沙替尼片	依尼舒
30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美纳	90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美罗华
31	注射用卡非佐米	凯洛斯	91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汉利康
32	泊马度胺胶囊	安跃	92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达伯华
33	普拉曲沙注射液	Folotyn	93	西达本胺片	爱谱沙
34	索凡替尼胶囊	苏泰达	94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吉泰瑞
35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适加坦	95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36	帕米帕利胶囊	百汇泽	96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汉曲优
37	达罗他胺片	诺倍戈	97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福可维
38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逸沃	98	依维莫司片	飞尼妥
39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爱地希	99	吉非替尼片	易瑞沙
40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佳罗华	100	吉非替尼片	伊瑞可
41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乐卫玛	101	吉非替尼片	吉至
42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安圣莎	102	吉非替尼片	科愈新
43	奥拉帕利片	利普卓	103	吉非替尼片	艾兴康
44	磷酸芦可替尼片	捷恪卫	104	吉非替尼片	新吉炜
45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艾瑞妮	105	盐酸埃克替尼片	凯美纳
46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帕捷特	106	盐酸厄洛替尼片	特罗凯
47	呋喹替尼胶囊	爱优特	107	盐酸厄洛替尼片	洛瑞特
48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达伯舒	108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豪森昕福

49	伊布替尼胶囊	亿珂	109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泰菲乐
50	维莫非尼片	佐博伏	110	曲美替尼片	迈吉宁
51	注射用硼替佐米	万珂	111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则乐
52	注射用硼替佐米	昕泰	112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泽安
53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千平	113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阿美乐
54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普乐	114	泽布替尼胶囊	百悦泽
55	注射用硼替佐米	益久	115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赛普汀
56	注射用硼替佐米	恩立施	116	比卡鲁胺片	康士得
57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安维汀	117	比卡鲁胺片	朝晖先
58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达攸同	118	比卡鲁胺片	双益安
59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安可达	119	比卡鲁胺片	海正
60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格列卫	120	比卡鲁胺片	岩列舒

注：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如药品说明书有更新我们的药品清单将适时更新，药品清单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编号	药品名称	厂商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厂商名称
1	Abecma	百时美施贵宝	39	Retevmo	礼来
2	Alunbrig	武田	40	Rituxan Hycela	罗氏
3	Arzerra	诺华	41	Rozlytrek	罗氏
4	Balversa	杨森	42	Rydapt	诺华
5	Bavencio	默克	43	Sarclisa	赛诺菲
6	Besponsa	辉瑞	44	Tabrecta	诺华
7	Blenrep	葛兰史素克	45	Talzenna	辉瑞
8	Braftovi	Array Biopharma	46	Tecartus	Kite Pharma, Inc.
9	Calquence	阿斯利康	47	Tepmetko	默克
10	Cometriq	伊克力西斯	48	Tibsovo	Agios Pharmaceutical
11	Cotellic	罗氏	49	Trodelvy	云顶新耀
12	Daurismo	辉瑞	50	Ukoniq	TG Therapeutics, Inc.
13	Empliciti	百时美施贵宝	51	Xpovio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14	Enhertu	阿斯利康/第一三共	52	Zepzelca	爵士制药
15	Fotivda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53	Zynlonta	Adc Therapeutics America, Inc.
16	Herceptin Hylecta	罗氏	54	Adcetris	武田
17	Idhifa	新基	55	Darzalex	杨森
18	Imlygic	安进	56	Gavreto	基石药业
19	Inrebic	百时美施贵宝	57	Halaven	卫材

20	Istodax	新基	58	Ibrance	辉瑞
21	Jemperli	葛兰素史克	59	Imbruvica	杨森
22	Kisqali	诺华	60	Imfinzi	阿斯利康
23	Kymriah	诺华	61	Keytruda	默沙东
24	Lorbrena	辉瑞	62	Lenvima	卫材
25	Margenza	再鼎医药	63	Lonsurf	大鹏
26	Mektovi	Array Biopharma	64	Lynparza	阿斯利康
27	Mylotarg	辉瑞	65	Mekinist	诺华
28	Onivyde	施维雅	66	Opdivo	百时美施贵宝
29	Onureg	百时美施贵宝	67	Qarziba	百济神州
30	Padcev	安斯泰来	68	Sprycel	百时美施贵宝
31	Panretin	维健医药	69	Tafinlar	诺华
32	Pemazyre	信达生物	70	Tagrisso	阿斯利康
33	Pepaxto	维健医药	71	Tecentriq	罗氏
34	Phesgo	罗氏	72	Venclexta	艾伯维
35	Piqray	诺华	73	Votrient	诺华
36	Polivy	罗氏	74	Xtandi	安斯泰来
37	Pomalyst	新基医药/赛尔基因	75	Yervoy	百时美施贵宝
38	Portrazza	礼来			

注：我们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药品清单。药品清单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4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

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	厂商名称	指定适应症
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本产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 (DLBCL, NOS), 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 (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 (HGBL) 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本产品适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附录 5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编号	器械名称	厂商名称	指定适应症以及使用条件
1	肿瘤电场治疗仪	再鼎	指定适应症：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

	电场贴片		使用条件： 用于治疗 22 岁及以上经组织病理学诊断的复发性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及新诊断的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 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2	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美敦力	指定适应症：恶性肿瘤——重度 使用条件： 因首次罹患并确诊的该“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导致难治性癌痛，经医生诊断需采用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难治性癌痛：指由恶性肿瘤本身或恶性肿瘤治疗相关因素导致的中、重度疼痛，且经过规范化药物治疗 1-2 周疼痛缓解仍不满意或出现不可耐药的不良反应。根据《难治性癌痛专家共识（2017 年版）》，难治性癌痛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标准：a）中、重度持续性癌痛，数字化疼痛评分（NRS）≥ 4，伴或不伴爆发性痛≥ 3次/天；b）阿片类镇痛药物单独和（或）联合辅助药物治疗 1 周仍为重度疼痛（NRS≥ 7），或治疗 2 周仍为中度疼痛（NRS ≥ 4），或出现不可耐药的不良反应导致治疗不能持续。 对于不能提供上述难治性癌痛两个标准证明的，即 a）中、重度持续性癌痛，数字化疼痛评分（NRS）≥ 4，伴或不伴爆发性痛≥ 3次/天，及 b）阿片类镇痛药物单独和（或）联合辅助药物治疗 1 周仍为重度疼痛（NRS≥ 7），或治疗 2 周仍为中度疼痛（NRS ≥ 4），或出现不可耐药的不良反应导致治疗不能持续，则我们不承担给付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乳房假体	不限制	指定适应症：乳房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进行了乳房恶性肿瘤根治切除手术的乳房重建。我们针对术侧乳房仅承担一只乳房假体器械费用责任。 乳房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4	组配式假体系统	不限制	指定适应症：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首次确诊“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且治疗需要使用组配式假体系统。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注：我们将根据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医疗器械清单。医疗器械清单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6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编号	器械名称	厂商名称	指定适应症以及使用条件
1	CI-1600-04 人工耳蜗植入体	美国 AB 公司	指定适应症：双耳失聪 使用条件： 儿童 双耳极重度耳聋（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 ≥ 90 dB HL）； 2 岁至 17 岁的儿童或青少年，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 6 个月；或者 12 个月至 23 个月的婴幼儿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 3 个月。 成人 18 岁或以上； 双耳重度至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 ≥ 70 dB HL）； 重度至极重度语言听力损失。
2	CI532 人工耳蜗植入体	科利耳	指定适应症：重度听力损失 使用条件： 在低言语频率有中度到极重度听力损失； 在中高言语频率有极重度听力损失的成人患者和年龄大于 12 个月的儿童患者。
3	Mi1200 SYNCHRONY 人工耳蜗植入体	奥地利 MED-EL 公司	指定适应症：重度和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 使用条件： 助听器效果不佳（开放言语识别率 $\leq 70\%$ ）； 影像学检查耳蜗/听神经发育未见严重畸形； 无严重精神和心理疾病。
4	注射用软骨再生 胶原蛋白填充材料 (ChondroFiller liquid)	美德实生物 医疗有限公司 Meidrix Biomedicals GmbH	指定适应症：软骨损伤 使用条件：用于软骨损伤的再生修复，且软骨损伤为 outbridge III 级、IV 级。
5	W2DR01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美敦力公司	指定适应症： 病窦综合征； 房室传导阻滞伴随缓慢心律失常，心动过缓。
6	I 型波士顿人工角膜	马萨诸塞州 眼耳医院	指定适应症：角膜移植 使用条件：传统角膜移植多次失败或严重角膜疾病传统角膜移植失败可能性极大的患者。
7	人工虹膜	人类光学股份公司	指定适应症： 后天性虹膜缺损，例如由外伤性虹膜缺损、外伤性瞳孔扩大、黑色素瘤切除术或炎症后遗症引起的后天性虹膜缺损； 与虹膜或部分虹膜缺失相关的其他病症，包括眼白化病、眼皮肤白化病、虹膜缺损和虹膜角膜内皮（ICE）综合征。
8	InSpace 可吸收	以色列	指定适应症：巨大肩袖撕裂或肩峰撞击综合征

	肩关节球囊 (InSpace System Implantable Balloon)	Ortho-Space Ltd	
9	DFT015 人工晶状体 (AcrySof™ IQ Vivity™ Extended Vision IOL)	美国爱尔康 公司	指定适应症: 无晶体眼 使用条件: 用于成年人白内障摘除术后无晶体眼的视力矫正。
10	DTMA2QQ 植入式再同步治 疗心律转复除颤 器	美敦力公司	指定适应症: 严重心力衰竭 使用条件: 严重心力衰竭伴有恶性心律失常; 严重心力衰竭, 心功能III/IV级左心室扩大 EF < 35%; 左右心室不同步运动。
11	钇 [90Y] 玻璃/树 脂微球系统	远大/波科	指定适应症: 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首次确诊“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钇[90Y]玻璃/树脂微球系统治疗。 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注: 我们将根据进口特定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发展, 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医疗器械清单。医疗器械清单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7 特定阿尔兹海默症药品清单

编号	通用名	商品名
1	仑卡奈单抗注射液	乐意保

注: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如药品说明书有更新我们的药品清单将适时更新, 药品清单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8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其中有“*”标记的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 无“*”标记的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编号 重大疾病名称 重大疾病定义

- | | | |
|---|-----------|--|
| 1 | *恶性肿瘤——重度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注释）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注释）；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

		国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注释）肌力（见注释）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释）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QO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

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
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注释）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见注释) 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 (含) 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 (含胸腔镜下) 或开腹 (含腹腔镜下) 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 (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1)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50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29	严重心肌病	指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表现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	1 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中的至少一种： ①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② 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32	植物人状态	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皮质严重损害导致认知功能完全丧失，脑干功能基本保存。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 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抗胆碱酯酶等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者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3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一种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7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含）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含）以上]。 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须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0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是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证实，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 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 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硬皮病；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4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因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 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 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 (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43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因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 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因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4 严重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持续 180 天。

45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眼球运动障碍、假性球麻痹、帕金森综合征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γ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47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48	肾髓质囊性病	其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和间质性肾炎,表现为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2) 必须经肾脏活组织病理学检查确诊,并且有临床及影像学证据支持。 其他的肾脏囊性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49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引起心脏瓣膜关闭不全。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临床表现; (2) 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3)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 180 天或接受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50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表现为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 40 次/分; (2)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3) 已经植入人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51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5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须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因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5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必须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54	人类疯牛病（克-雅氏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人类疯牛病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55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的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
56	丝虫病所致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 以上，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7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因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经由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上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3) 病程持续 30 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 在保障范围内。
5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因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2)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

		功能减退症；
		(4)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者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5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60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因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90 天以上。
61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是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3) 持续性黄疸病史； (4)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者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者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62	严重哮喘	指经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指哮喘持续发作 24 小时以上不能缓解）病史；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 180 天以上；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 180 天以上。

63	骨生长不全症	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 本合同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64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 病)	是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 任何一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66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不包括发部和颈部。
67	严重胃肠炎手术	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实际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切除手术，切除肠段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68	脊髓小脑变性症	是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9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具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70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是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广泛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是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2) 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和心包切除手术： ① 胸骨正中切口； ② 双侧前胸切口；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2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是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73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 （2）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并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认为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7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是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且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由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75	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检测分值，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须经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检测工作者进行，心理检测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必须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进行检测。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2）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系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合格专职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76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因先天性胆道闭锁而接受胆道重建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	颅脑手术	指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患有颅脑疾病，并实施了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7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须由相关专科医生依据细菌培养及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作出确诊且已经立刻实施了手术及清创术。
79	严重瑞氏综合征	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可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须经由儿科专科医生依据肝脏活检结果确诊，且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 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80 脑型疟疾

指因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 以昏迷为主要特征。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外周血涂片证实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1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须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后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82 库鲁病

是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 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 神经异常。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83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 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 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 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84 心脏粘液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 实际实施了切开心脏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85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指因登革热病毒感染, 出现全部 4 种症状, 包括高热、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 (登革热休克综合征——世卫登革热第 3 及第 4 级)。

86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80%。
87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8	Brugada 综合征	须经由三级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45岁以下猝死家族史； (2)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且具有完整的诊疗记录证实； (3) 心电图有典型的I型Brugada波； (4) 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8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症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0	严重的脊髓内非恶性肿瘤	指因脊髓内非恶性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180天后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91	严重气性坏疽	指因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是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经由血液或肾脏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有溶血性贫血、血尿、急性肾衰竭的改变、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93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 铁蛋白 $> 500\text{ng/ml}$；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text{Hb} < 90\text{g/L}$，$\text{PLTS} < 100 \times 10^9/\text{L}$，中性粒细胞 $< 1.0 \times 10^9/\text{L}$；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5) 可溶性 CD25 $\geq 2400\text{U/m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94	闭锁综合征	是指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须经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95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6	范可尼综合征	是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97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是一种代谢性脱髓鞘疾病，病理学上表现为髓鞘脱失不伴炎症反应。临床常见症状为突发四肢弛缓性瘫，咀嚼、吞咽及言语障碍，眼震及眼球凝视障碍等。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因酗酒导致的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98	严重 Balo 病（同心圆硬化症）	是一种属大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其病理特点为病灶内髓鞘脱失带与髓鞘保存带呈同心圆层状交互排列，形似树木年轮或大理石花纹状。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9	严重多系统萎缩（MSA）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病变主要累及锥体外系、锥体系、小脑和自主神经。临床表现为直立性低血压，帕金森综合征、小脑共济失调。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0	严重亚急性坏死性脊髓炎	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慢性脊髓脊神经根炎。临床以脊髓血供障碍造成的进行性脊髓损伤为特点。须经由相关专科医师确诊疾病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损害，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102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3	脊髓空洞症	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不可逆的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104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是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神经系统永久不可逆的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疾病确诊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5	皮质基底节变性	是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6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是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肺炎，须经由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4) 残气量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指因创伤弧菌感染导致败血症和肢体损害。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近期被海鲜刺伤或肢体创口接触海水史； (2) 病原学检查证实致病菌为创伤弧菌； (3) 出现脓毒败血症或休克； (4)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108	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可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须由肺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或高分辨率 CT（HRCT）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 其他已知原因（例如环境和职业暴露、结缔组织病、药物毒性）导致的间质性肺疾病（ILD）不在保障范围内。
109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室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4)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 仍有症状。
110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 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11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 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明确诊断, 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眼失明。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12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 (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肾脏或血液科相关专科医院确诊;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 且刚果红染色阳性 (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 至少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① 肾脏: 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者表现为肾病综合症,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0.5\text{g}$, 以白蛋白为主; ② 心脏: 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12\text{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 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 (NY-proBNP) $>332\text{ng/L}$; ③ 肝脏: 肝上下径 (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届的距离) $>15\text{cm}$, 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④ 外周神经: 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 肺: 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	特发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TTP)	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为一组微血管血栓出血综合征, 临床特征为微血管病性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症状、肾脏受累。被保险人必须被明确诊断为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并且满足下列至

少三项条件：

- (1) 颅内出血或脑血栓形成；
- (2) 急性肾脏肾功能衰竭，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 (3) 心脏受累肌钙蛋白升高和心电图异常；
- (4) 反复发作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症状完全缓解 30 天后再发生临床表现）。

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继发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 114 | 狂犬病 |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 115 | 重症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p>为原因不明的免疫介导的血小板减少，临床表现为皮肤粘膜出血及内脏出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小板计数$<10 \times 10^9/L$； (2) 颅内出血； (3) 内脏出血（肺、胃肠道和/或泌尿生殖系统）且伴有贫血。 |
| 116 | 肠系膜上动脉梗塞致严重肠坏死 | <p>因肠系膜上动脉栓塞或血栓形成引起广泛小肠缺血坏死，临床表现为突发剧烈腹痛。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下列两项外科开腹手术治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肠系膜上动脉血栓摘除术（血栓内膜剥脱术）或搭桥手术； (2) 坏死肠管切除术。 |
| 117 |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 <p>指一种最常见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p> <p>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p> |
| 118 | 大面积植皮手术 |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119 | 破伤风 |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粘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20	非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多症 (Erdheim-Chester 病)	病变累及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骨骼、腹膜后、眼眶等。ECD 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并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二项条件： (1) 单侧或双侧突眼、腹膜后病变、下肢骨硬化或肺内多发病灶； (2) 心包受累出现心包积液、冠状动脉受累出现心肌缺血、心肌受累出现心力衰竭； (3) 脑或脊髓病灶引起肢体瘫痪。
注释		
注 1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注 2	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 ~ 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 ~ 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或V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 ~ 2	1	0
	3a ~ 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 ~ 3	0	0
III 期	1 ~ 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 ~ 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 ~ 3a	0/x	0
IVB 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 3	肢体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均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4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5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8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